**庆元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庆元县司法局

委托单位： 庆元县财政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 10月30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庆元县司法局2021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县级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庆元县委 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庆元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庆元县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们接受庆元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庆元县司法局2021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出具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为了掌握庆元县司法局2021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为后续项目的完善和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依据。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案卷分析、实地调研与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方式完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人民调解员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承担者，肩负着化解矛盾、宣传法治、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职责使命。长期以来，广大人民调解员牢记使命、扎根基层、无私奉献，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对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20]3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浙财行[2018]3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调解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政字[2018]65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司[2019]47号）等文件精神，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激发人民调解员工作热情，发挥庆元县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制定《庆元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管理办法》（庆财行[2021]120号）、《庆元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庆财行[2021]70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庆元县人民调解组织有县级矛调中心、乡镇（街道）调委会和村（居）调委会，其中县级矛调中心进驻专职人民调解员12人，设劳资纠纷、医患纠纷、物业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等5个专业、行业性调委会，负责处理疑难、复杂调解案件和各乡镇（街道）调委会移交的调解案件；庆元县司法局在全县19个乡镇（街道）司法所各配备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成立乡镇（街道）调委会，负责辖区内非上访调解案件和村（居）调委会移交的调解案件；各乡镇（街道）下辖村（居）设村（居）调委会，人民调解员主要由驻村干部、退休村干部、退休教师等担任，负责辖区内简易矛盾纠纷调解，对潜在纠纷进行摸排化解。县乡村三级调委会组成庆元县“老娘舅”公益调解组织，对辖区内矛盾纠纷就地调停化解，践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原则，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1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和“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用于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基本待遇报酬，其中30%部分为基础补助、70%部分为绩效考核补助，由县司法局对专职人民调解员按季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薪资。“以奖代补”专项经费用于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的案件奖励，奖励标准分为简易矛盾纠纷、一般矛盾纠纷、疑难复杂纠纷、重特大纠纷四档，“以奖代补”案件奖励根据调解案件数量、奖励标准，分上、下半年统计案件发放。

1. 项目预算资金和实际使用情况

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由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每年安排105万元，不足部分由乡镇（街道）财政配套解决，2021年1-4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实际支付104.93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99.93%。“以奖代补”专项经费根据“浙江省人民调解大数据管理平台”录入案件数量由省级专项资金下达，2021年拨付2020年下半年“以奖代补”8.452万元、2021年上半年“以奖代补”7.788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调委会类型 | 1季度 | | 2季度 | | 3季度 | | 4季度 | | 合计 |
| 人数 | 发放金额 | 人数 | 发放金额 | 人数 | 发放金额 | 人数 | 发放金额 |
| 乡镇（街道）调委会 | 38 | 138700 | 38 | 178000 | 38 | 187500 | 40 | 176100 | 680300 |
| 矛调中心 | 10 | 86200 | 10 | 90300 | 10 | 88100 | 12 | 104400 | 369000 |
| 小计 | 48 | 224900 | 48 | 268300 | 48 | 275600 | 52 | 280500 | 1049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下半年“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调委会类型 | 简易纠纷（每件20元） | | 疑难纠纷（每件120元） | | 合计 |
| 数量 | 发放金额 | 数量 | 发放金额 |
| 乡镇（街道）调委会 | 158 | 3160 | 128 | 15360 | 18520 |
| 矛调中心 | 7 | 140 | 142 | 17040 | 17180 |
| 法院调解室 | 526 | 10520 | 319 | 38280 | 48800 |
| 其他调委会 | 1 | 20 | 0 | 0 | 20 |
| 小计 | 692 | 13840 | 589 | 70680 | 845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上半年“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调委会类型 | 简易纠纷（每件50元） | | 一般纠纷（每件100元） | | 疑难纠纷（每件500元） | | 重特大纠纷（每件800元） | | 合计 |
| 数量 | 发放金额 | 数量 | 发放金额 | 数量 | 发放金额 | 数量 | 发放金额 |
| 乡镇（街道）调委会 | 72 | 3600 | 43 | 4300 | 21 | 10500 | - | - | 18400 |
| 矛调中心 | 5 | 200 | 84 | 6720 | 41 | 8200 | - | - | 15120 |
| 法院调解室 | 164 | 6560 | 270 | 21600 | 77 | 15400 | 1 | 800 | 44360 |
| 小计 | 241 | 10360 | 397 | 32620 | 139 | 34100 | 1 | 800 | 77880 |

1.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及成效

2021年我县人民调解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全年受理矛盾纠纷1588件，疑难案件866起，调解成功1587件，案件调解成功率达99.94%，涉案金额达6270.22万元；全年开展集中排查9000余次，预防纠纷300多件。人民调解工作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使人民调解各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提升。坚持源头预防，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县乡村三级分别落实定期排查化解和分析研判机制，在重要时间节点，做到日查日清日结。积极推进县级矛调中心调解工作，将网络下沉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网格”工作机制，力争实现90%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在镇、村两级。组织开展优秀调解案卷、案例评选活动，通过示范引领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2021年度调解案件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调解案件数量统计（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 | | | | | |
| 调解组织 |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2021年末） | 矛调中心 | 乡镇（街道）调委会 | 村（居）调委会 | 案件调解数量 |
| 县级矛调中心 | 12 | 1008 | 0 | 0 | 1008 |
| 濛洲街道调委会 | 2 | 0 | 57 | 55 | 112 |
| 松源街道调委会 | 2 | 0 | 11 | 48 | 59 |
| 黄田调委会 | 2 | 0 | 38 | 7 | 45 |
| 屏都调委会 | 2 | 0 | 12 | 34 | 46 |
| 竹口调委会 | 2 | 0 | 28 | 0 | 28 |
| 五大堡调委会 | 2 | 0 | 46 | 27 | 73 |
| 龙溪调委会 | 4 | 0 | 9 | 5 | 14 |
| 荷地调委会 | 2 | 0 | 1 | 0 | 1 |
| 张村调委会 | 2 | 0 | 25 | 22 | 47 |
| 岭头调委会 | 2 | 0 | 7 | 5 | 12 |
| 左溪调委会 | 2 | 0 | 4 | 0 | 4 |
| 官塘调委会 | 2 | 0 | 0 | 17 | 17 |
| 江根调委会 | 2 | 0 | 3 | 34 | 37 |
| 举水调委会 | 2 | 0 | 1 | 0 | 1 |
| 淤上调委会 | 2 | 0 | 17 | 0 | 17 |
| 贤良调委会 | 2 | 0 | 3 | 4 | 7 |
| 安南调委会 | 2 | 0 | 37 | 11 | 48 |
| 隆宫调委会 | 2 | 0 | 1 | 0 | 1 |
| 百山祖调委会 | 2 | 0 | 11 | 0 | 11 |
| 合计 | 52 | 1008 | 311 | 269 | 1588 |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26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评价等级 |
| 经济性 | 10 | 8.5 | 良 |
| 效率性 | 10 | 8.5 | 良 |
| 效益性 | 10 | 9 | 优 |
| 合计 | 30 | 26 | 良 |

各项指标分析如下：

1. 经济性指标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20]34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司〔2019〕47号）等文件精神成立庆元县人民调解队伍，为充分发挥庆元县人民调解员的作用，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激发人民调解员工作热情，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浙财行[2018]3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调解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政字[2018]6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庆元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管理办法》《庆元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内容符合政策文件精神。

人民调解员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承担者，为稳定人民调解队伍，继续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对人民调解工作给予适当补助是必要的。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完成全县乡镇村矛盾化解工作，县司法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明确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绩效目标明确，工作内容可量化。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根据案件数量、辖区常驻人口等因素将年基础待遇报酬划分为不同档位，采用调委会所在乡镇（街道）与县司法局双重考核方式，对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年基本待遇报酬；“以奖代补”案件奖励补助根据调解案件难易程度采用4档奖励标准，按年度由乡镇（街道）将调解案件上报给司法所审核，再由各司法所报至县司法局核准，拨付案件奖励补助。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分配方案和考核方法科学、合理，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以奖代补”因统计错误延迟发放的问题，工作流程还需进一步完善。

综上，本项目经济性指标的评价等级为良。

1. 效率性指标

2021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用于全县5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薪资报酬、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上半年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案件奖励，县司法局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应发放金额后拨付给各调委会所在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发放专项经费，其中矛调中心行业、专业性调委会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薪资报酬和“以奖代补”案件奖励由县司法局根据考核结果直接发放。项目资金在使用内容、服务对象方面的符合度为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2021年度受理矛盾纠纷1588件，结案1587件，结案率99.94%，其中乡镇（街道）调委会参与调解的案件为311起，占比19.58%；村（居）调委会参与调解的案件为269起，占比16.94%；矛调中心参与调解的案件为1008起，占比63.48%。评价小组在实地调查时了解到，简易矛盾纠纷如果是采取口头简易方式调解的，只需填写《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本》、登记在册并录入“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平台”即可，但在实际调解工作中，多数调解双方不愿提交个人身份信息等资料，因此有较多数量的口头调解案件并未登记录入数据平台。再就是部分调委会只登记调解成功的案件，在调案件和未调解成功案件未登记在《人民调解登记本》中，因此在实际调解工作中，受理案件数量、结案数量、结案率与大数据管理平台录入数据存在出入。

业务管理效率方面，县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方式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2021年度劳务合同在10月签订，聘专职人民调解员52人，较上个合同年度增加3人，劳务合同签订方式为各调委会所在乡镇（街道）与所属专职人民调解员签订年度劳务合同，县司法局与矛调中心专职人民调解员签订年度劳务合同。县司法局根据乡镇（街道）月度考核、日常工作、获得荣誉等多个维度对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季度考核，并及时拨付基本待遇报酬，“以奖代补”案件奖励分上、下半年分别核准并及时拨付。各乡镇（街道）调委会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日常工作包括受理矛盾纠纷案件、矛盾纠纷排查、重点时段维稳及参与乡镇其他诸如信访、疫情防控、抗洪救灾等，对受理的调解案件在《人民调解登记表》中登记并录入大数据管理平台，对除口头调解案件以外的调解案件制作案卷资料，按年度进行整理归档。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部分调委会调解案件登记方式不一、案件未登记、未制作案卷资料等情形。资金管理效率方面，2021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基本待遇报酬、“以奖代补”案件奖励当年及时拨付，各乡镇（街道）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基本待遇报酬发放到位，“以奖代补”发放存在延迟。

综上，本项目效率性指标的评价等级为良。

1. 效益性指标

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对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推进人民调解研判预警机制起到重要作用，在医患矛盾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劳资纠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专业、行业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妥善化解纠纷，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了集体访和越级访发生。通过积极推进县级矛调中心调解工作，将网络下沉设立镇、村级调解组织，及时排查化解潜在矛盾纠纷避免矛盾升级；及时调解邻里纠纷、山林纠纷等传统矛盾，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民商诉讼。人民调解工作有力筑牢了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了全县平安和谐稳定，该项目设立具有重大社会意义。

2020年，庆元构建“线上综合指挥平台与线下矛盾纠纷化解实体平台相融合”的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新模式，率全省之先实现了县级矛调中心三大功能平台同步建设、同步推进。中心建成以来，全县一审民商事收案同比下降15.32%、信访批次同比下降63.3%、人次下降55.4%，群众安全感满意率达99.35%，成功荣获全省首批“一星平安金鼎”。此外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中的镇、村两级调委会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实行矛盾纠纷案件分级调处模式，将简易矛盾、一般矛盾在“村”、“乡”级调解组织中化解，落实“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我县人民调解工作致力于为当地百姓提供更齐全的信访、诉讼、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公共法律服务，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真正打造矛盾纠纷“终点站”，该项目持续投入对我县平安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本项目效益指标的评价等级为优。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以奖代补”发放存在的问题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查了解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发放情况，发现“以奖代补”案件奖励发放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发放时间与政策文件规定时间不一，文件规定“‘以奖代补’每年进行一次认定，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的所有案件材料收集汇总”，实际执行是每半年发放一次“以奖代补”案件奖励。二是有部分乡镇（街道）“以奖代补”案件奖励发放不及时，如濛洲街道调委会2020年下半年“以奖代补”140元未发放，岭头乡调委会2021年上半年有350元未发放、上年余额240元未发放。

（二）专职人民调解员虚挂的问题

评价小组在岭头乡实地调查、翻阅资料时发现，岭头乡在册调解员数量与实际不符，参与考核、薪资发放名单与实际领取人不符。具体情况是：岭头乡实际参与调解工作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只有吴文松一人，是退休村干部，另一名调解员吴起田是岭头乡政府在职干部，负责信访案件调解工作，县司法局按季度对岭头乡两名调解员考核，按第二档3万一年的标准将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拨付给岭头乡，岭头乡将专职人民调解员报酬全部发给吴文松一人，吴起田实际并未领取报酬。2021年10月新签订的年度劳务合同将吴起田换成了吴绍宁，据了解此人也未实际参与调解工作，不领取专职人民调解员报酬。

（三）调解案卷资料未整理

评价小组在岭头乡实地调查、翻阅资料时还发现调解员无法提供案件调解登记本和调解案件案卷资料，经询问，告知评价小组岭头乡地处偏僻，大部分村民外出务工或迁居县城，平日各种矛盾纠纷较少，主要以口头调解为主，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只录入大数据管理平台，未进行案件登记和制作案卷资料。针对岭头乡调解员以“矛盾纠纷较少，以口头调解为主”为由未登记调解案件、未制作调解案卷资料，评价小组通过查询大数据管理平台2021年数据和近三年数据，2021年岭头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2件，其中口头协议4件、书面协议8件；近三年岭头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6件，其中口头协议6件、书面协议10件；岭头乡近三年调解的16起案件有10件属于乡镇（街道）级调委会参与调解，其中疑难复杂案件有3件，平台数据与调解员所述情况明显不符；此外，该名调解员年龄大、文化水平低，不会使用电脑办公，多数案件未能录入或延期录入失效。评价小组实地走访时还发现有的调委会对受理的非口头调解案件全部登记在册，有的调委会只登记调解成功的案件，案件登记方式也与管理办法不符。

（四）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有待优化

截至2021年末专职人民调解员有52人，其中矛调中心行业、专业性调委会12人，各乡镇（街道）调委会40人。2021年受理调解案件1588件，其中矛调中心受理案件1008件，占全年受理调解案件的63.47%；近三年受理调解案件3730件，其中矛调中心受理案件2436件，占全年受理调解案件的65.31%。从以上数据分析，矛调中心专职人民调解员承担着全县大部分矛盾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离“力争90%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在镇、村两级”这一目标还有不少差距，究其原因，一是部分乡镇（街道）因地域偏远，大量居民迁居县城，产生的纠纷回户籍地调解太麻烦，大多选择在居住地申请调解，而居住地调委会可能会以地域管辖为由拒绝，调解人只能向矛调中心申请调解。二是镇、村两级调委会矛盾纠纷案件流转给矛调中心占比较高，其大部分调解员为退休干部，虽然调解经验丰富，但专业背景不足，定纷止息能力较弱；三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矛盾纠纷从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简单经济纠纷等向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等行业专业领域拓展，需要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调解员调解，矛调中心设置的5个专业、行业性调委会更能满足调解需求。

**四、下一步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一）统一落实“以奖代补”发放时间

针对“以奖代补”案件奖励存在的第一个问题，建议按“以奖代补”实施办法规定按年度进行补助认定。针对第二个问题，根据评价小组向乡镇（街道）财务人员和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了解的情况，部分未发放的案件奖励是调解案件在申报后发现实际调解人与申报人不符，需要更正，则暂缓发放。建议县司法局对各乡镇（街道）未发放的案件奖励进行排查，属于申报错误的及时更正后发放，属于延迟发放的应尽快发放到位；各调委会今后申报“以奖代补”案件奖励时应注意核实调解案件数量和实际调解人，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二）尽快解决专职人民调解员虚挂的问题

针对岭头乡实际领取报酬人员与县司法局对岭头乡考核、拨付薪资人员不符一事，评价小组向县司法局部门负责人了解事情原委，得知此现象在我县东部乡镇比较常见①，原因是东部乡镇大部分居民外迁，当地常住人口少，所以大多数的东部乡镇只配备了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但根据省厅对各县人民调解工作的考核要求，每个乡镇（街道）调委会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否则无法完成考核任务，因此会出现这种情形。评价小组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实际参与调解工作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应符合《庆元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岭头乡应当实际配备两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拨付给东部乡镇的专项经费也应落实到实际参与调解工作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头上，县司法局应针对此事要求岭头乡整改，按3万元一档标准发放给调解员的工资应当由两名调解员领取，在实际只有一人领取的情况下，多领取的部分应当退回。针对部分东部乡镇实际只需要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在专职人民调解员配置数量方面既要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也要符合省里考核要求，目前东部乡镇大多在县城设有综合服务中心为本村居民办事，建议在此处配备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为迁居县城村民提供调解服务，可满足实际配备人数要求，使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符合经费管理办法规定。

①根据评价小组向岭头乡、竹口镇、濛洲街道、松源街道、百山祖镇、张村乡了解的情况，目前只有岭头乡存在在职专职人民调解员与考核人数不属，全部工资只发给在职调解员这一情形。

（三）加强调解案卷资料整理工作

根据《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庆元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一般矛盾纠纷及以上级别的矛盾纠纷调解案件，应当采用正式调解程序调处，形成规范人民调解卷宗并登记在册、录入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平台。针对岭头乡调委会调解员未登记调解案件、未制作调解案卷资料一事，建议对该名调解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确保能够达到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要求。还建议县司法局对各调委会的案件登记和案卷制作等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有效落实调解案卷资料管理工作，对工作中的先进做法宣传推广，更好地完成人民调解工作，如竹口镇调解员会以工作日志的形式记录调解工作进展、现场调查、潜在矛盾摸排等工作内容，对未达成协议的调解案件制作工作底稿，方便日后管理。

（四)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

一是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对案件较多的乡镇（街道）根据纠纷调解情况增加专职人民调解员，增加的经费由乡镇（街道）配套解决；对于案件较少的乡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采取人员统筹等方式平衡工作量；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民调解员设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调解能手的引领示范作用。二是提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比例，注重从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老师、医生、心理咨询师等社会专业人士以及相关行业退休干部中选聘担任人民调解员，大力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使用，培育高层次、专业化人民调解队伍。三是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根据本县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特点设置培训课程，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员培训质量评估体系。

1. 压实“力争90%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在镇、村两级”目标

针对全县调解案件有60%以上是由县级矛调中心参与调解，与“力争90%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在镇、村两级”这一目标相距较远，建议在优化人民调解队伍结构的基础上，提高基层调解队伍积极性，增强基层调解队伍职业能力。一是落实案件分级调解制度。矛盾纠纷先由居住地或户籍地调解组织参与调解，争取简单矛盾和一般矛盾在村（居）级调委会完成调解，如调解双方不接受调解结果，由上级调解员介入；疑难纠纷案件较复杂，由乡镇（街道）级调委会受理，如调解案件涉及专业知识，可邀请具有专业背景的调解员为案件提供专业分析，力争在本级化解矛盾纠纷。只有在调解员不具备调解能力，无法邀请专业背景调解员参与，调解双方强烈要求由矛调中心调解时，才将案件向县级矛调中心移交。二是加强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绩效考核。新的庆元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管理办法于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将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基本待遇报酬的基础补助和绩效考核补助比例由60%和40%调整为30%和70%，通过加大绩效工资比重，侧重调解工作绩效，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成效。建议针对人民调解工作目标更新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如增加村镇两级案件调解率，年度调解案件结案率等，督促村镇两级调委会提高案件调解率，早日达成“力争90%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在镇、村两级”目标。

**五、附件**

附件1、庆元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情况表

附件2、庆元县2021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附件3、调查问卷